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4,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字：张勇、李栋、付洪艳

2012年5月7日